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元忠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:15—15:00；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3）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1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,775,6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（公司总股本251,746,635股，扣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988,900股，下同）的38.19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,816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25.848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,959,2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12.346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1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0.35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黄小利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5,549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36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90%；弃权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6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733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1%；弃权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53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61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9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90%；弃权5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75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983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1%；弃权5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8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64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1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90%；弃权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79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464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1%；弃权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80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66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4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90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81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934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1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3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38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4%；反对18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912%；弃权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5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719%；反对183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648%；弃权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63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66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4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90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81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934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1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3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53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3%；反对17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21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68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786%；反对174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879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3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66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4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90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81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934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1%；弃权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3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95,559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8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690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73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737%；反对16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1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53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黄元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64,819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黄元忠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陈克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64,81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克让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张文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64,81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张文凯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选举乔东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64,819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7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乔东斌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64,819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傅冠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王翔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64,819,7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王翔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邬克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64,819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邬克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注：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黄小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